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
公 告

本院于2025年3月17日裁定对债务人张家港市恒一阀门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，并指定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。债务人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管理人【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，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宏海大厦19楼，联系人朱一清18452787244】申报债权并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，提交相关证据材料。不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债权。债务人的债务人、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查债务或交付财产，对该企业的其他民事执行程序依法中止执行。债权人会议时间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